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7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_0-V=9.98-0.03=9.95$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5.97-0.03=15.94$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7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